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市财税〔2021〕5号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关于加强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
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粤财税〔20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共印9份)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财税〔2021〕10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政务服务缴费“跨省通办”，现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财库〔2021〕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快推进全省非税收缴一体化建设

请各地高度重视，将全省非税收缴一体化建设与“跨省通办”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省财政厅2021年推进全省非税收缴一体化建设统一部署要求，积极配合推动全省非税系统一体化在本市如期上线，切实规范和优化本地非税收缴管理，不断提升我省非税收入缴费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

二、打通“线上+线下+专窗”多渠道便民缴费

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全省非税收缴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补换工本费、不动产登记费等收费项目对接全省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同时保留公众线下、专窗缴款渠道，推动实现办事缴费“一站式”办理，确保全省非税收入缴费渠道“无盲区”。

三、严格规范非税收缴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库〔2021〕12号文规定，切实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严禁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收费设置前置条件和收取额外费用，除邮寄费等代收费用外不得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2021年5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税政处 刘征，020-831700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 邓华，020-83354693；

省自然资源厅财务处 詹哲，020-38824193)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自 然 资 源 部

财库〔2021〕12 号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
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有关决策部署，方便缴款人跨省异地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现就“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政府

非税收入收缴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就“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打造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方便缴款人自主选择缴款渠道，确保如期实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二、规范收缴管理

（一）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确保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收缴电子化缴款渠道，与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为“跨省通办”缴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缴款服务。

（二）依法依规收取政府非税收入。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以及各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建立“跨省通办”政务事项非税收入收费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款渠道等。

（三）规范收缴行为。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按规定收缴非税收入，除邮寄费等代收费用外，不得附加收取任何收费。不得对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设置前置条件并收取费用，不得变公共服务为有偿服务，不得变自愿服务为强制服务，不得变行政审批为收费审批，不得违规收取中介服务费。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设立的收费项目，应当立即纠正。

三、完善缴款模式

（一）完善“一站式”网上缴款。各级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与“跨省通办”有关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全面对接和深度融合，优先在省部级层面统一对接，将缴费环节深度嵌入“跨省通办”业务办理链条，充分利用收缴电子化的缴款渠道，推动实现办事缴费网上“一站式”办理。

（二）推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各地财政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的标准，统一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项目识别码、统一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依托政府非税收入全国统一缴款渠道，打破线下缴款的省域限制，方便缴款人在全国任意地的代理银行营业网点和通办专窗等实地办理缴款，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其中，不动产登记费通过线下属地或者网上缴款办理。

（三）畅通“跨省通办”专窗缴款功能。在“跨省通办”专窗有效解决老年人无法使用智能技术获取线上服务和线上缴款的困难，力争为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提供代办政务服务，代缴政府非税收入等服务，满足基本需要。其中，社会保障卡补换工本费通过网上缴费办理，并鼓励有

条件的地区提供线下、专窗缴款功能。

四、加强组织落实

（一）加强组织指导。跨省通办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调沟通，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公开跨省缴款的事项和方式。

（二）推进落地实施。各级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逐步实现部门间系统互通信息，集中力量推进跨省缴款，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确保“跨省通办”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5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各级非税代理银行。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